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請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3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11 年第 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3 月 31 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東森新聞台 110 年 8 月 16 日播出「東森 1100 午安新聞」節目及 TVBS 新聞台於同日播出「上午 9 點新聞」節目，函請該兩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媒體引用非第一手拍攝之畫面，應標註來源及出處，及查證是否與報導事件相符。
 - (二) 媒體引用非報導事件之畫面，應標示「資料畫面」、「非本次事故畫面」等文字，避免誤導觀眾認知。
 - (三) 於事實查證時，應加強查核流程與核實。發現錯誤後應迅速更正，由主播口說澄清或持續以插播式字幕及時更正，避免閱聽眾誤解及錯誤訊息持續散播。
 - (四) 請將本案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 二、三立新聞台 110 年 11 月 24 日播出「新台灣加油」節目，不予處理。
- 三、年代新聞台 110 年 9 月 6 日播出「1800 年代晚報」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主播播報、評論新聞時事應保持公正性，避免情緒性的不雅言詞影響客觀性。
- 四、三立都會台 110 年 10 月 2 日播出「金鐘 56 頒獎典禮」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宜強化轉播典禮參賽入圍影片之編審與內控流程，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免為維持原創之藝術性，而有失內容分級之掌握。
- 五、公共電視台 110 年 10 月 2 日及公視三台 110 年 10 月 3 日播出「金鐘 56 頒獎典禮」節目，不予處理。
- 六、東森新聞台 110 年 10 月 4 日播出「東森大社會」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警告。
- 七、民視無線台 110 年 12 月 10 日播出「黃金歲月」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節目內容出現特定廠商購物網站之手機網頁，出現時間雖僅有 7 秒，惟廣告時段播送相關廣告，致有節目廣告化之虞；另置入特定產品雖未直接鼓勵消費，惟涉有未能自然呈現、刻意影響節目編輯之虞。請加強內控編審機制，以免違法受罰。
 - (二) 請將本案提送節目自律會議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

告周知。

第三案：111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23 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20 日播出「華視晨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並另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請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 SOP，避免再度出現錯誤。
 - (二) 請將本案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 二、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20 日播出「0900 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並另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請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 SOP，避免再度出現錯誤。
 - (二) 請將本案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 三、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24 日播出「華視午間新聞」節目及華視(主頻)於同日播出「華視午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請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 SOP，避免再度出現錯誤。
 - (二) 請將本案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 四、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7 日播出「1800 整點新聞」節目及華視(主

頻)於同日播出「1900 華視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請落實編輯室公約，針對經理人兼新聞部主管職責應明確區分，以維持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員工不應從事業務行為。
- (二) 請將本案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五、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17 日播出「1500 整點新聞」節目及華視(主頻)於同日播出「1900 華視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請落實編輯室公約，針對經理人兼新聞部主管職責應明確區分，以維持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員工不應從事業務行為。
- (二) 請將本案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